

湛环建〔2025〕 号

关于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东段工程位于廉江市境内，起点位于长山镇西北接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广西段处（K0+000），向东经长山镇、石颈镇、石岭镇，终点位于石岭镇东北侧接玉湛高速处（K30+208.256），新建1条高速公路主线（长30.208公里）和1条长山互通连接线（长2.2公里），设置桥梁21座、涵洞81道、互通立交3处、收费站2处、服务区1处、养护工区1个，其中：主线为双向四车道、路基宽度26.5米、设计速度120公里/小时，长山互通连接线为双向两车道、路基宽度12米、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。工程项目总投资30.53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222.1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08-440800-04-01-175321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

局廉江分局的意见,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,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,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,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,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,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二)加强施工环境管理,采取围挡施工、洒水抑尘、沥青烟气净化等措施,防止施工扬尘、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;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,控制施工噪声影响,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;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,工程弃渣弃土、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,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。

(三)做好运营期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,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,预留足够的噪声污染防治资金,适时开展沿线声环境敏感点交通噪声影响跟踪监测,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,降低交通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的影响。

(四)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特别是穿越长青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武陵水库饮用水水源保

护区及桥梁跨越地表水体处，设置径流收集系统、桥梁防撞栏、事故应急池等，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，制订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，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竣工后，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、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局水生态环境科、大气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，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
